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吊塔LK-G13)[1],生产厂为(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科技)[2],厂址为(曲阜市金兰路南首路东)。(医用吊塔LK-G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医用吊塔LK-G1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吊塔LK-G1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内镜镜库),生产厂为(泰州市耀华医疗器械厂),厂址为(泰州市高港区白马镇陈家村彩凤组 29 号)。(内镜镜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内镜镜库）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镜镜库)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全自动内镜纯水机 3000L),生产厂为(河南博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暖泉路东侧、梧桐路北侧国际医疗产业园 72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1)。(全自动内镜纯水机 300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内镜纯水机 3000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内镜纯水机 3000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江合溢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